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111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2298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本署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教導學生從工作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參、補助對象：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所屬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之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者。

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 一、學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 二、各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之訂定應包括工作項目及內容、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工讀費用申請及申請要點等，以建立健全的制度。

伍、實施期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申請方式：

請各校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檢具 113 年度「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各 1 份，報本署指定學校彙整，逾期不受理。

柒、補助申請計算基準：

- 一、各校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最高補助上限人數為 5 人。
- 二、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 三、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柒、補助款請撥核銷及結報：

- 一、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所屬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之在籍學生工讀獎助金之全部或部分、工讀所衍生學校與學生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及學校應為學生提撥之退休金，由本署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得就學校所申請額度內下修補助款）。計算基準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所屬三所園區實中依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並依核定之學生工讀人數試算勞保(退)費用，函請學校掣據報本署請款。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式2份，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若執行率未達80%或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列為下次申請審核准否之參據。

(二)教育部之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並依核定之學生工讀人數試算勞保(退)費用，函請學校掣據報本署請款。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式2份，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事宜，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列為下次申請審核准否之參據。

二、本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工讀獎助金：按工讀費規定：「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但各校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次查勞動基準法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83元；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合計每人每月支給約8,784元(183元*48小時)。

(二)勞工保險：勞工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支給，次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低月投保薪資金額11,100元，估算雇主負擔(由本署支付)本項經費計962元(級距11,100元/每月30天)。勞保費用，個人負擔共計266元(由本署支付)。本項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勞工保險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

(三)勞工退休金：查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本署負擔每人每月勞退金額594元(級距9,900元*6%=594元)。本項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勞工退休金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

(四)本補助款限專款專用，惟各項目經費間得互相勻支；另各校得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五)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11%計算，勞保(退)費用為本署試算之補助金額，實際應繳納保費及退休金月提繳金額仍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為主。

(六)本補助經費標準將依經費審查會議決議逕行調整，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

三、前項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